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趙蓉鮮

電話：04-37061341

電子信箱：e-328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4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1416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416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4167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4167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第4條、第9條，並自115年1月3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50012488號函轉交通部115年1月30日交運字第115500091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